

债券代码：136653.SH
债券代码：136773.SH
债券代码：143218.SH

债券简称：16 清控 01
债券简称：16 清控 02
债券简称：17 清控 0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10 月 25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 36% 股权，并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公司与深投控一致行动或做出类似安排，达到将紫光集团纳入深投控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以实现深投控对紫光集团的实际控制。

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参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产业改革事宜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转让所持紫光集团控制性权益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转让所持紫光集团部分股权方案拟发生重大调整的公告》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转让所持紫光集团部分股权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终止

考虑到近期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经有关各方友好协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与深投控和紫光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合作框架协议》将被终止，其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除《合作框架协议》第六章（保密）约定的义务外，各方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全部权利义务均不再享有或履行。

2、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未就《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补偿或缔约过失等责任。

3、各方确认，各方就终止《合作框架协议》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均无权依据《合作框架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诉求，但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第六章（保密）约定的义务除外。各方同意，对于《合作框架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安排均遵守《合作框架协议》第六章（保密）之约定。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由该方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

《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后，公司仍是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仍将继续支持紫光集团的发展。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盖章页）

